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征集开放许可

(试点) 专利的通知

[发布日期：2022-07-26] [来源：产业促进处] [点击量：218] [关闭]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深化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，推进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448号）和《四川省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川知促发〔2022〕22号）相关工作部署，省知识产权中心已完成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发布平台功能完善、声明提交流程规范、在线便捷高效服务等基础工作，制定了四川省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工作指引（附件1），现面向全省有关专利权主体征集开放许可（试点）专利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对象

面向省内有关开放许可意愿的专利权主体，重点针对在川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 and 国有企业，主要征集有市场化前景、实用性较强、适于“一对多”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期间（2022年6月—12月），分两期开展征集工作：第一期为8月1日—8月31日，第二期为10月10日—11月10日。期间征得专利将按照开放许可（试点）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后，在

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平台的“专利开放许可试点”专栏等平台进行集中公开发布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努力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，专利征集采用专利权主体通过在线直报方式提交专利信息，不再通过市（州）局逐级报送。征集期间，有开放许可意愿的专利权主体将经办人信息表（附件2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scz1ss@163.com，在收到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平台开通的账号及密码后，自主登录在线填报提交开放许可（试点）专利的有关信息并上传书面签章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广泛动员征集。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要动员组织辖区内有开放许可意愿的专利权主体积极参与，重点发动本地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筛选符合条件的专利开展开放许可（试点）。按照有关要求，成都市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，四川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西华大学和四川轻化工大学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，要认真组织做好专利征集等试点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二）鲜明成效导向。专利征集突出“现实生产力”导向，聚焦专利转化运用成效，不追求征集专利的数量越多越好，各市州可在许可供给、供需对接、中试熟化、金融赋能等环节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发力，争取推动一批优秀专利技术从“实验室”走进“生产线”，助力一批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、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宣传。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要加大宣讲力度，充分利用“入园惠企”“知惠行”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等专项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宣传推广，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工作内容被更多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熟悉了解和初步运用，为法定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平稳落地、高效运行奠定良好基础。

（四）畅通信息交互。为支持市（州）及时准确掌握本地专利权主体参与开放许可（试点）情况，请各市（州）市局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，负责接收沟通有关信息，于7月29日18:00前将联络员信息表（附件3）发至邮箱 scz1ss@163.com。省知识产权中心产业促进处将定期向各市（州）联络员反馈试点工作有关数据。

附件：1. 四川省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工作指引

2. 经办人信息表

3. 联络员信息表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

2022年7月26日

附件下载：附件 1. 四川省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工作指引.doc

附件 2. 经办人信息表.doc

附件 3. 联络员信息表.doc